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資助活動
負責購買物品／安排服務人士的資料

(由受資助機構填寫，並請參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須知》)

請注意：獲資助機構(包括其成員及員工)以及活動的合辦機構(包括其成員及員工)在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獲資助機構應避免由有關的合辦機構、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獲資助機構名

稱：

活動名稱：

第 I 部 — 採購人員資料

下列人士負責為上述活動購買物品及／或安排服務及／或索取報價(採購人員)：

採購人姓名	身份證號碼	地址
	(只須提供首四個 英文字母及數字)	

註：如獲資助機構指定多於一名採購人員，請加印及填寫第 II 部份的附頁。

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

第 II 部 — 申報 (由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活動負責人填寫)

本人謹此證明：

本人及本機構的成員及員工，於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沒有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
活動負責人

(日期須在第一張報價單日期或第一張不用報價單的單據之前，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先)

正式
印章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指定採購人員

本人謹此證明：

本人及本機構的成員及員工，於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沒有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指定採購人員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指定採購人員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此外，亦作為民政事務總署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支付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撥款的會計程序中用作審查之用。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621 3410